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免费检验服务

助力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高新质监分局、市质检所、全市中小企业：

为推动供给侧结构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助力质量提升行动，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根据《湘潭市质监系统“质量提升行动年”实施方案》（潭质监发〔2018〕41号）及“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行动部署安排，我局决定面向全市1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产品质量免费检验服务，欢迎各中小企业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免费检验数量

100家企业100批次产品，按先后顺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产品质量免费检验服务券”，发完即止。

三、申报方式

**（一）现场报名**

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具体负责现场报名事宜（地址：岳塘

区宝塔中路13号209室，电话：58553671，联系人：景文周）。

**(二)网上报名**

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现场报名的，企业可[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532577929@qq.com](mailto: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532577929@qq.com)提出申请，电子邮件应包含《产品质量免费检验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等申报资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微信公众号报名**

关注 “湘潭质监局” 微信公众号 xtzj58553668，进入公众号界面，点击下方“质监动态—申请表”菜单栏，下载并打印《产品质量免费检验申请表》附件后自行填写完整，将申报资料（具体详见“五、申报资料”）加盖公章以扫描件或照片原图的形式提交申请。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范围：**全市范围内工业产品中小生产企业。

**（二）申请检验项目：**在湘潭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资质认证承检范围，咨询电话[58222279](http://www.xt12365.gov.cn/)。

**（三）申请检验样品：**企业自愿提供，样品可以是本企业产品或原材料，样品需要提供检验样和备查样各1份。

五、申报资料

（一）产品质量免费检验申请表（见附件）；

（二）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三）2017年度向统计部门申报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委托检验

申报成功企业当场发放“产品质量免费检验服务券”，企业持券将检验样品送湘潭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委托检验（地址：湘潭市九华经开区白石东路11号，联系电话：58222279，联系人：章可）。

七、其他事项

（一）检验工作由湘潭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受理委托检验并承担样品检验工作，检验报告需一式三份备注“免费检测”，一份寄送委托企业，一份送达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一份存档。

（二）参与本次活动的单位仅限委托1批次产品的免费检验。

（三）检验机构在此次活动中不得向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检验结果，检验结果不列入后处理工作范畴。

（四）对检验工作中出现的不合格情况，检验机构要积极帮助企业分析和查找原因，帮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附件: 产品质量免费检验申请表

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3日

附件

产品质量免费检验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公章） |  | | | 申请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2017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以向统计部门申报数据为准） |  | | | 从业人员数量（以向统计部门申报数据为准） |  |
| 企业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 | | | |
| 委托检验样品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 申请检验项目 |  | | | | |
|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 注：若执行企业标准，请一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标准复印件。 | | | | |
| 提交附件资料 | 1、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2017年度向统计部门申报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复印件；□ | | | | |
| 受理部门 |  | 受理时间 | | |  |